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皇楷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胡繼堯

被上訴人　　吳宗翰

　　黃崇聖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詹皇楷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9萬9133元（4,453,993＋2,445,140＝6,899,13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345元，上訴人胡繼堯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萬51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2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如上訴人其一就4萬5247元部分已為繳納裁判費，其他上訴人於其繳納範圍內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